

正确运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进税务执法规范进程

税务规范性文件，是指县级以上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发布的，影响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税收规范性文件合法与否，直接关系到税务机关是否依法行政，直接关系到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一直以来，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问题，是各方关注的焦点，本文简要介绍下税务合法性审查的政策要点，以帮助行政相对人合理运用合法性审查，推动依法治税进程。

一、合法性审查提出的途径

税务行政相对人对税务规范性文件申请合法性审查，主要有三个途径：

1. 行政复议时

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五条“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需要提醒注意的是，一是在行政复议时，行政相对人一般应在申请复议时一并向复议机关提出合法性审查申请，但是如果税务机关未告知行政相对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或行政相对人不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依据，可在作出复议决定前提出；二是，所提出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应是本案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文件，与本案无关的不能提出。关于因并非所依据文件而被驳回的案件，在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例中有较多体现，如袁亚丽与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等二审（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8）京 02 行终 799 号）中，提出对国税发〔2006〕93 号文并非征管分局作出被诉征税行为的依据，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未被法院采纳。

2. 行政诉讼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人民法院一并审查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第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行政诉讼中应在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合法性审查请求，如有正当理由的，在法庭调查中提出；二是与行政复议相同，所提出的审查文件应是本案所依据的文件。如在黄少峰、泉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泉州市地方税务局等其他二审（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7）闽05行终334号），黄少峰二审中才请求对财税〔2016〕23号文件及泉建房〔2012〕25号文件进行审查，因此未被法院采纳。

3. 其他情况

《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税务行政相对人认为税务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税务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其上一级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制定机关或者其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研究处理”。

与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过程中提出合法性审查不同的是，前两者提出的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是案件中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文件，而该条中，纳税人可以对各种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的建议，没有限制。

二、合法性审查的时间

由于行政复议有时间的限制，因此《行政复议法》对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也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行政复议法》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逐级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60日内依法处理。

需要注意的是，在合法性审查处理期间，应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行政复议机构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当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行政复议的审理时间一般为60日，经批准可延长30日，如果一并申请了合法性审查，则最多可能会对行政复议的时间影响60日，因此一项涉及合法性审查的行政复议的时间可能会达到150日。

三、合法性审查提出的理由

《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中提到的理由是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而在《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列举了政策法规部门在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内容，这些内容可作为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的判断标准：

- （一）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 （二）是否具有法定依据；
- （三）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是否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税务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 （五）是否违法、违规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或者违法、违规增加其义务；
- （六）是否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或者程序；
- （七）是否与本机关制定的其他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衔接。

由于多数规范性文件是对上级文件的细化，因此，在实践中合法性审查的主要方向是是否违反上位法，或者是否违法、违规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和利益，或者违法、违规增加义务。

四、合法性审查的过程与形式

合法性审查一般是税务机关内部的文件审查形式，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相关各方意见。

2021年，在《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提出坚持依法治税，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着力提升税收法治化水平的工作原则，到2022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上取得重要进展。税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是行政相对人参与推进税务执法规范的重要途径，税务行政相对人也应合理运用合法性审查维护自身利益。

作者：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技术总监 戴旭峰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小型微利企业看过来！享受所得税减半优惠这样计算减免税额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明确，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为方便纳税人准确理解、精准享受相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同步发布《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就有关问题进行解读。今天带你了解↓

小型微利企业的实际应纳税额和减免税额的计算方法是什么？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12.5%、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示例如下：

【例】A 企业经过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1 年第 1 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50 万元，那么 A 企业实际应纳税额=50×12.5%×20%=1.25 万元。减免税额=50×25%-1.25=11.25 万元。第 2 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为 150 万元，那么 A 企业实际应纳税额=100×12.5%×20%+(150-100)×50%×20%=2.5+5=7.5 万元。减免税额=150×25%-7.5=30 万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税务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8 个热点问题解答

一、扣除类

1. 问：专利局专利年费滞纳金、出口货物超期停放在港口被收取的滞纳金、进口货物逾期向海关申报被收取的滞报金可否税前扣除？

答：《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支出不得扣除。由于专利局专利年费滞纳金、出口货物超期停放在港口被收取的滞纳金、进口货物逾期向海关申报被收取的滞报金均不属于“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因此可以在税前扣除。

2. 问：企业进行税前扣除，除扣除凭证外，还需要取得何种资料？

答：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企业应将与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3. 问：企业 2020 年购进货物和服务时未取得发票入帐，是否可以在税前扣除？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企业应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除上述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4. 问：企业直接捐赠给防疫医院应对疫情的物品，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如何进行税前扣除申报？

答：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企业符合规定的疫

情防控捐赠在会计账务处理时列入“营业外支出”，在预缴时已进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于年度汇缴时在 A10507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时选择填报“5.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项目即可，不需要对该项支出进行纳税调整。

二、优惠政策类

5. 企业 2020 年 12 月份购入的符合条件的 500 万元以下设备，折旧在 2021 年 1 月份开始，是否仍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问：企业 2020 年购置了一台 500 万元以下的二手生产设备，这台设备可以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所称设备、器具，是指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7. 问：企业 2020 年 2 月购进一幢厂房，购进价值 430 万元，是否可以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答：不可以。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8. 问：企业 2020 年招聘了退役士兵，请问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可以享受什么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文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广东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9. 问：企业 2020 年招聘了退役士兵，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文规定，2021 年期满后能否继续抵减税额？

答：根据文件规定，该项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该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10. 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该规定在 2021 年进行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是否适用？

答：该文件规定的优惠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系指企业发生研发费用支出的年度，因此可以适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 问：企业当年度发生亏损，还可以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吗？

答：企业当年度无论是盈利或亏损，只要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规定的条件的，就可以依法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

12. 问：在判定劳务派遣企业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时，劳务派遣企业对外派出的劳务人员是否计入其从业人数？

答：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因此劳务派遣企业对外派出的劳务人员不计入其从业人数。

13. 问：企业购买农民自产自销的农产品后直接销售，是否可以减免企业所得税？

答：企业直接从事、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或者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从事符合规定的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但企业购买农产品后直接进行销售的贸易活动产生的所得，不能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14. 问：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包括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应如何区分“政府补助收入”与“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企业取得的收入如不符合上述概念的，则不能视为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15. 问：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分支机构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答：不可以。视同独立纳税人缴税的二级分支机构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情况应并入企业总机构，由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税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申报类

16. 问：外地经营建筑企业在外地预缴了一笔企业所得税款，年终汇算清缴后产生多缴，请问该笔税款可否由所属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答：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应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0.2%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并由项目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总机构年终汇算清缴后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的税款时，由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或抵扣以后年度的应缴企业所得税。

17. 企业属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应如何申报享受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答：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通过在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并在汇算清缴时正确填报A106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第11行第7列“弥补亏损企业类型”来申报享受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18. 问：企业应如何申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

答：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在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时仅需填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来源：广东税务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是否可以享受减半政策？

问题：根据财税2021 12号文，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100万的部分，可以再享受减半优惠政策，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也享受吗？

答复：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二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上述政策不适用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来源：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热点问答——发票篇

1. 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不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规定，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

2. 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使用什么设备开具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规定，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

3. 符合免税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时，是不征收税款，还是先征后返？

答：符合免税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不征收增值税。但在当期总销售额超过免税标准后，将全额征收税款。

4. 小规模纳税人想要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符合什么条件吗？

答：没有限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其中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是否也能够享受免征增值税？

答：不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电子专票由各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相同。因此，纳税人应当就开具增值税电子及纸质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6.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向其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能否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规定，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来源：上海税务

一文了解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要点

一、申报范围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参加当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

1. 临时来华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不足 1 年，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且已经结清税款；
2. 汇算清缴期内已办理注销；
3. 其他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不参加当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申报时间

正常纳税人：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

特别提醒：

企业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应当在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报申请。

三、申报方式

上海市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方式包括网上申报和上门申报两种方式。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推荐通过网上申报渠道办理汇算清缴申报。

网上申报渠道：

1. 网上电子申报企业端软件（eTax@SH3）
2. 电子税务局——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2019 版）

四、申报资料

1.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
4.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且预缴申报时未报送该表的）
5. 纳税人委托中介机构代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应附送委托人签章的委托书原件
6. 其他有关资料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申报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 号），现将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附件 1）。纳税人新增税源或税源变化时，需先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附件 2）。《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附件 3）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二、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海南、陕西、大连和厦门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试点，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件 4-10），《暂停执行文件和条款清单》（附件 11）所列文件、条款同时暂停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2.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3. 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

[4.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5.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 [6.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 [7.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 [8.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
- [9.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 [10.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 [11. 暂停执行文件和条款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4月12日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税总函〔2021〕6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见附件1）要求，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结合税务系统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办法》规定，按照注重质量、科学研判、积极稳妥的原则，对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摸底测算，统筹做好预留采购份额工作，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各单位由需求部门牵头，会同技术部门、采购部门等，结合项目需求特点和市场状况等情况，科学研判项目（包括整体项目和分包项目）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一）研判标准。各单位应结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认真组织研判。货物类项目应重点考虑产品的种类、规格指标、性能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市场供应情况等；工程类项目应重点考虑工程规模和复杂程度、施工期限、对施工企业的资质和技术力量要求等；服务类项目应重点考虑服务的种类、技术要求、实施范围、完成服务需要的人员数量和技术水平、市场竞争程度等。上一年度由中小企业承担且履约验收合格的延续性项目，视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应当按照《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作为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二）预留途径。各单位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需求部门认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

（三）工作程序。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各单位需求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并在年度“二上”预算编报时列示。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需求部门应当说明理由，会签技术部门、采购部门等，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将有关材料在编报“二上”预算时报送本单位预算管理部门。“二上”预算中未包含的年度新增项目，需求部门应当在立项申请时明确该项目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采购需求中应当包含项目是否预留采购份额以及预留份额比例等内容，各单位采购部门要加强审核把关。

二、关于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各单位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各单位可结合项目情况，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办法》规定幅度内，合理确定价格扣除比例或价格加分比例，为小微企业中标提供机会。

三、关于执行情况报告和网上公示

自2022年起，各省区市税务局、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办、税务干部学院采购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格式（见附件2），将本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具体情况报送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未达到预留份额比例的，应作出说明。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汇总后按规定报财政部，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执行情况。

附件：[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4月16日

关于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1〕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部署要求，加快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行二手车异地交易

对已登记的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以下简称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买卖双方可以选择在车辆原登记地（以下简称转出地）或者买方住所地（以下简称转入地）进行二手车交易，办理交易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所有人不通过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将车辆直接出售给买方的，应当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按规定向买方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对在转入地进行二手车交易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应当核实现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记载的住所地与车辆转入地一致。对在转入地和转出地以外第三地进行交易的车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

二、便利二手车转移登记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可以在车辆转入地或转出地办理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资料实行电子化网上转递。对在转入地交易的，二手车买方应当向转入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不需要返回转出地交验机动车、提取机动车登记实物档案。对在转出地交易的，二手车买方应当向转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不需要提取机动车登记实物档案，并在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内向转入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转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经营规范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等场所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便利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

三、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在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前，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准确采集并及时报送相关交易信息。在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时，应当查看交易车辆，核对交易双方当事人和车辆的相关信息及凭证等，核对内容包括：卖方身份证明信息与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的一致；实车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记载的一致；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保险是否有效等。查看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是否有非法改动迹象，是否存在非法拼（组）装、走私、盗抢骗等嫌疑。二手车交易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应当建立完整的二手车交易档案，交易档案应当包括交易双方身份证明、交易合同、交易发票等，除交易发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保存外，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鼓励二手车交易档案电子化。

二手车买卖双方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二手车异地交易手续、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等业务，代理人应当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代理人办理二手车异地交易手续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应当采用拍摄照片、视频通话等方式核验买卖双方身份，核验过程留存音视频并纳入交易档案。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加强行业管理，指导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进一步优化规范交易服务流程，督促其认真核对交易信息，建立二手车交易档案。对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规范准确录入、信息传递及时的，公安交管部门可以在办理机动车登记时联网核对相关信息。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未按规定核对二手车交易信息、保存交易档案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采取警示提醒、告诫约谈等方式依法处理。对未按规定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为非法拼（组）装、走私、盗抢骗等车辆办理交易手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积极推广实施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税务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优化管理服务，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切实便企利民。2021年6月1日起，在部分城市（名单见附件）试点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自2021年9月1日起，直辖市、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计划单列市全部推行；2022年上半年，全国全面推行。

附件：[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城市名单](#)

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1年4月7日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本通知第一、二条所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是指：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二）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三）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四）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六）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七）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八）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四、本通知第二条所称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科研院所是指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机构。

五、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另行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六、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3年每种1台。

七、“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八、本通知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4月15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